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有關擬終止買賣協議之主要交易之最新進展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發表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所刊發有關出售交易之買賣協議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延長最後完成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同時，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刊發之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正面盈利預告公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出售交易之最新進展。誠如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所載，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虧損，轉虧為盈，而董事會相信，此利好消息主要得益於(其中包括)本集團MLCC業務的業績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十一月期間較預期大幅提升。鑒於MLCC市場未來存在的大量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有必要重新評估及(如有需要)調整本集團之中期策略性業務發展計劃。因此，董事會已從財務及策略等各個方面仔細地重新考慮出售交易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並與買方商討(其中包括)終止建議出售交易之可能性。於二零一七年十

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買方就終止買賣協議達成初步共識，故出售交易將受限於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之最終終止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與買方磋商終止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有關擬終止買賣協議及出售交易之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志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執行董事，即黃明祥先生(主席)、金志峰先生(行政總裁)、敬文平先生、郭凱龍先生、潘彤先生、薛鴻健先生、余振宇先生、周春華先生及朱曉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安先生、朱健宏先生、杜恩鳴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